《兴国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兴国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县政府”）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提高决策质量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确保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、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247号）在我县全面、正确、顺利实施，制定出台《兴国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

2.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247号）

三、《规定》的主要内容

1.明确了重大决策目录管理的原则。

2.明确了重大决策目录内容及应当纳入重大决策目录的范围。

3.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方式。